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期间：本报告量化数据覆盖期间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组织边界：位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盛世路 8 号、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鹏西路 8 号的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设施和活动作为组织边界。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及《湖南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盘查，结果如下。

排放类型	能源类型	单位	消耗量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间接排放	购买电力	万 kWh	593.1183	4.90t/万 kWh	2906.28
合计		/	/	CO ₂ 排放量 <u>2906.28</u>	

公司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当量为 2906.28 tCO₂。据碳排放盘查结果，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减少 CO₂ 排放。

- （1）对单位产品生产能耗（及水耗）进行考核，降低能耗。
- （2）提高产量，降低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公共设备分摊能耗，从而降低碳排放。
- （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查新、改造和升级替换，降低设备运行过程中能耗。
- （4）充分利用太阳能，适时在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装置，减少外购电量。